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摘要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6 年第 1 季度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inat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冯新生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19 层、20 层、21 层、22 层、24 层（电梯层 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6 层）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浙江、江苏、北京、河北、福建、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宁波、上海、湖北、江西、厦门、广东、青岛、深圳、大连

报告联系人：谢评

联系电话：0571-89893558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指标	5
三、 实际资本	6
四、 最低资本	6
五、 风险综合评级	7
六、 风险管理状况	7
七、 流动性风险	7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 基本信息

(一)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单位：万股	
		占比（%）	
国家股	-	-	
社团法人股	342,494.87	97.04	
外资股	10,436.43	2.96	
自然人股	-	-	
其他	-	-	
合计	352,931.30	100.00	

2.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数量	单位：万股	
			状态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4,571.36	正常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团法人股	54,901.83	正常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140.73	正常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6,900.00	正常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300.00	冻结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2,400.00	冻结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外资股	10,436.43	正常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9,608.00	正常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8,001.95	冻结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700.00	正常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971.00	正常	
合计	——	352,931.30	——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	单位：万股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浙江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8 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冯新生：65 岁，大专，董事长，2015 年 4 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 号。冯新生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工作，多年在邮政系统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精通寿险业经营管理，熟悉寿险行业规则。

夏永潮：46 岁，研究生，副董事长，2007 年 6 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7〕804 号。夏永潮先生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菅占斌：60岁，研究生，董事，2007年6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7〕804号。菅占斌先生为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张勇：52岁，大学本科，执行董事，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张勇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845号。张勇先生从事财务工作多年，曾任中国兵器集团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兵器集团西安光电集团总会计师，中宏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孙积禄：55岁，大学本科，独立董事，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孙积禄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民商法专业。现任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孙积禄先生著有《保险法原理》、《保险法》全国统编教材，对保险行业法规及各项规定有着深入的认识。

刘心稳：60岁，大学本科，独立董事，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刘心稳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刘心稳先生从事教育科研事业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民商法律专业理论和处理民商法案件的丰富经验，在保险法方面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经验。

刘舵：39岁，研究生，独立董事，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刘舵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刘舵先生现于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职务，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律师实务经验，多年在大中型企业及公司担任法律顾问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李卫红：46岁，大学本科，独立董事，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李卫红女士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李卫红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在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任职经验，曾任中国物资出版社副社长兼财务总监，现任龙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税务筹划及审计的经验，且多次参加财政部经建司组织的国家重点项目评审工作。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周英：62岁，研究生，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周英先生长期在金融领域工作，曾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五办主任、中国人寿集团第三巡视督导组组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裁、纪委书记、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李忠国：63岁，研究生，监事会副主席，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李忠国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长期从事经济工作，曾任国家经贸委干部、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副总经理、外部董事、顾问等职务。

余跃年：55岁，研究生，监事，2015年4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余跃年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博士，中国精算师。长期在保险行业工作，曾任复旦大学数学系教师，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团险部高级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总裁协理等职务。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岩芹：49岁，本科。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32号。曾在工商银行任职多年，后任职于太平人寿、信泰人寿。报告期内负责公司银行保险业务，并分管电子商务、健康产业、产品创新、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工作。

卢玉：40岁，本科。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825号。曾任神州大地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九州华伟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总监，宝恒集团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分管公司投资业务。

陈尉华：43岁，硕士研究生。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曾在太平洋集团任太平洋保险公司精算处副处长、太平洋人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后至东吴人寿任副总裁、总精算师等职务。报告期内负责公司精算工作。

周卫云：53岁，硕士研究生。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339号、保监许可〔2015〕313号。曾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副局长兼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衢州地税局副局长、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分管董办工作。

尹登成：53岁，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10号。曾在国家教育部规划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计划财务司、国家人事部人事与人才研究所等单位任职，此后在北京南大苏富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高层管理岗位。

王国根：55岁，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月起任公司助理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

保监寿险〔2011〕94号。在三十多年的保险从业经历中，历任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太平人寿等各家保险企业的业务管理、企划宣传、教育培训、后援服务等管理和领导工作。报告期内负责公司中介业务。

张志明：54岁，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2月起任公司助理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94号。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中国人寿、民生人寿、国华人寿，长期担任领导职务。

庄新宏：49岁，本科。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32号。从事保险工作20多年，曾任于中国人寿、太平人寿、信诚人寿、信泰人寿和国华人寿等公司。报告期内负责公司个险业务。

郭凤民：42岁，本科。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00号；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20号。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曾任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报告期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张静波：53岁，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9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1182号。2012年5月起同时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2〕627号。从事保险行业近三十年，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中国人寿、新华人寿、合众人寿，熟悉人寿保险运作。报告期内负责公司审计稽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

二、 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1,750.38	63,480.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3.39	137.2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01,750.38	83,480.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4.00	148.96

(二) 其他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业务收入	48,114.36	32,215.03
净利润	-45,713.55	48,106.06
净资产	354,380.62	306,818.67

（三）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保监会《关于 2015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财会部函〔2016〕217 号），公司 2015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三、 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2,702,905.90	2,315,454.16
认可负债	2,412,745.62	2,061,479.76
实际资本	290,160.28	253,974.4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70,160.28	233,974.40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20,000.00	20,000.00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 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8,409.90	170,494.40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4,596.29	25,654.5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17.88	390.2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57,497.71	146,754.6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2,979.62	72,219.6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3,103.91	52,436.08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3,977.69	22,088.5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其中：逆周期附加资本	-	-
D-SII 附加资本	-	-
G-SII 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188,409.90	170,494.40

五、 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保监会《关于 2015 年第 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财会部函〔2015〕1251 号），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根据保监会《关于 2015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财会部函〔2016〕217 号），公司 2015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六、 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规定，保监会尚未对公司进行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此部分内容暂不披露。

七、 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净现金流

1) 报告期实际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实际净现金流	459,670.66	216,812.03

2) 基本情景下未来预计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指标	未来1季度	未来2季度	未来3季度	未来4季度	报告日后第2年	报告日后第3年
基本情景预计净现金流	325,004.62	198,069.64	233,844.36	762,263.83	1,029,861.85	928,869.30

3) 压力情景下未来预计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指标	未来1季度	未来2季度	未来3季度	未来4季度	报告日后第2年	报告日后第3年
必测压力情景1预计净现金流	8,963.33	6,519.29	48,044.69	-4,524.40	-492,803.01	-168,668.43
必测压力情景2预计净现金流	315,273.84	183,407.37	214,469.40	743,947.57	977,049.97	853,969.28
自测压力情景净现金流	324,931.32	198,069.64	233,917.66	762,263.83	1,029,861.85	928,869.30

注：压力情景1：保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压力情景2：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自测压力情景：预测期内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50%。

2. 综合流动性比率

指标	3个月内	1年内	1-3年内	3-5年内	5年以上
综合流动比率(%)	1839.50	393.48	77.32	47.09	5.41

3. 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1(%)	5937.55
压力情景2(%)	5011.49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投连险业务。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基本情景、必测压力情景2和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预测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必测压力

情景 1 下，预测未来 4 季度及报告日后第 2 年、第 3 年净现金流为负。这是由于在必测压力情景 1 假设下，公司新业务保费规模和退保规模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保费收入和退保率情况，积极拓展和维护各销售渠道，提升业务质量，降低退保率。同时，公司将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完善资产负债匹配，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保证客户利益的实现。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